

# 嘉義縣政府 105 年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本府 4 樓 402 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簿)

主席：吳副縣長芳銘

記錄：郭雅雯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有關頂樓原先設置垃圾桶及定期清潔執行結果成效不彰，請行政處以循序漸進方式加強宣導及研擬相關辦法，如仍有同仁未依規定，即依相關研擬辦法處理。	行政處	已定期派清潔人員清理並加強宣導。
二、使用 Line 傳送重要資料時，必須謹慎，請本府相關業管單位研議或開發新公務用 Line 群組及其使用規範，進而可避免使用非公務用即時通訊軟體，而造成公務機密資料外洩之疑慮。	本府各處暨所屬各機關	一、本府綜合規劃處於 104 年 11 月以府函知本府各處暨所屬各機關，確實遵守「即時通訊軟體參考指引」，凡不應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遞之資料(訊)類型，即應禁止傳遞。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

		關均於會議上宣導公務機密維護之相關規定。
三、有關本府同仁未於下班後將所使用之電腦予以關機，恐導致有心人士趁機竊取本府同仁間重要公務機密，進而影響本府資訊及公務機密之安全，請政風處仍賡續抽查或相關督導。	本府各處暨所屬各機關	<p>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於下班前均以廣播提醒同仁應關閉電腦。</p> <p>二、政風處業於 105 年 1 月份及 10 月份會同行政處庶務科辦理於下班後進行機關門禁設備及各處室電腦關閉情形等檢查。</p>
四、有關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需辦理赴陸申請手續，乙節，請本府政風處向上反映及詢問目前兩岸已經屬於開放情況，公務人員赴陸仍是否需申請？	政風處	<p>一、本處經詢內政部移民署復以：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該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許可辦法辦理。</p> <p>二、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該員於返臺</p>

		<p>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具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構）備查。</p>
--	--	---------------------------------------------

**主席裁示：**

**一、決議事項第四點：**

有關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需辦理赴陸申請手續部分，請本府政風處暨各政風機構加強宣導同仁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赴大陸地區之申請手續。

**二、其餘決議事項，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參見書面資料)**

一、政風處工作報告－安全、機密維護工作執行成果

二、行政處工作報告－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成果

三、綜合規劃處工作報告－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成果

四、嘉義縣社會局 928 火災事件因應措施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有關綜合規劃處所提「本縣 105 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部分：**

請綜合規劃處將本次演練成果與前次進行比對，紀錄開啟及點選人員(不合格人員)，並針對缺失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本縣同仁對於資安認知與防範。

**二、以嘉義縣社會局 928 火災事件為例：**

請各單位均應加強宣導同仁確實將未使用之電氣電源切斷，以共同維護辦公處所之安全。

三、其餘工作報告事項，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處

案由：為確保本府公告事項上傳於公開網站之資訊係屬正確，且無其他非本公告事由之資料一併夾帶上傳，建請各單位於辦理資訊公告前進行「複核」，以避免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外洩，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單位依建議事項辦理，於上傳或公告公務資訊時，增加「複核」程序，本案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處

案由：有關加強督導同仁危安意識及保密觀念，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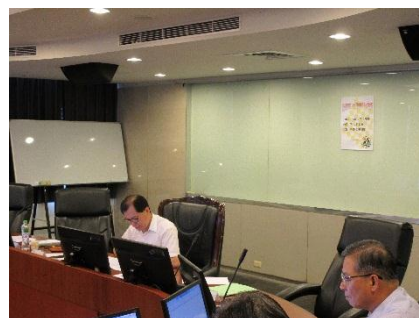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政風處

案由：有關本府及本縣各機關資訊安全維護工作，擬於每年度辦理稽核時，增加抽查本縣各機關稽核項目，以提升本縣資訊安全之品質。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政風處

案由：為增進機關同仁及用路人安全，建請本府各所屬機關自主檢查機關周邊之路燈或號誌螺栓是否超長並予改善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本縣路燈或號誌螺栓過長情形，請建設處及教育處轉知鄉鎮公所及各學校注意周邊路燈或號誌等螺絲外露情況或螺栓帽套遺失情形，並請各單位配合回報建設處，使該處得即時改善之；本案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案由：為確保各機關網站系統維護及資訊安全，請各機關加強維護及管理，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單位因應辦理各式活動之宣傳(導)而架設之網站(頁)，於活動結束後應撤下該網站(頁)，以避免淪為本府資訊安全之漏洞；本案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行政院推動試行「政府機關(構)資安事件數位證據保全標準作業程序」，因涉及調查權，擬成立本府資安事件「數位證據保全工作小組」，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16時00分)